

1.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无锡市梁溪区北大街街道办事处的2022年北大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监理项目标项一：五河新村（民丰河以南）、五河四小区143-149、451-459、463-476、479-481、471-1-471-2改造工程监理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北大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监理项目标项一：五河新村（民丰河以南）、五河四小区143-149、451-459、463-476、479-481、471-1-471-2改造工程监理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华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4人，营业收入为6766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8.9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华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7日



- 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1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梁溪区北大街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2年北大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监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项二：五河新村（民丰河以北）改造工程监理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0人，营业收入为5972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9.03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8月1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无锡市梁溪区北大街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2年北大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监理项目）（标项三：新巷、建设新村（除41-50#）（含九间头含私房）、后巷3#、后祁后街102号、103号改造工程监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标项三：新巷、建设新村（除41-50#）（含九间头含私房）、后巷3#、后祁后街102号、103号改造工程监理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湖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19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4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湖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7日

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 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1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无锡市梁溪区北大街街道办事处的2022年北大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监理项目标项四荷花里小区（含荷叶村）、江阴巷小区改造工程监理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北大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监理项目标项四荷花里小区（含荷叶村）、江阴巷小区改造工程监理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缔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4人，营业收入为4800.7071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14.93578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.....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8月1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